預鑄式RC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槽體型號	使用人數	處理汙水量(m³/日)	槽體總數	槽體尺寸(cm) 長度(A)	長度(B)	長度(C)	長度(D)	高度(h1)	高度(h2)	人孔蓋總數	環保署及內政部審核認可字號	放流標準種類
FG2-RC-040	40人份	10.00	4	354	298	140	221	19	27	6	預建污字第0871-02號	甲類

設計進流水及放流水標準：
1.設計進流水質：
BOD≦200mg/L, SS≦160mg/L, COD≦300mg/L
2.設計放流水質：
BOD≦50mg/L, SS≦50mg/L, COD≦150mg/L
3.單位設計水量：250公升/人·日
4.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質達環保署放流水標準

處理設施類別	● 甲類	○ 乙類
污水量 (M³/日)	> 250	250
BOD (mg/L)	30	50
COD (mg/L)	100	150
SS (mg/L)	30	50
大腸桿菌群 (CFU/100mL)	200,000	300,000

圖例說明

	散氣盤
Ⓐ	氣升泵
	生物接觸濾球
	通氣管
	連通管
	污泥迴流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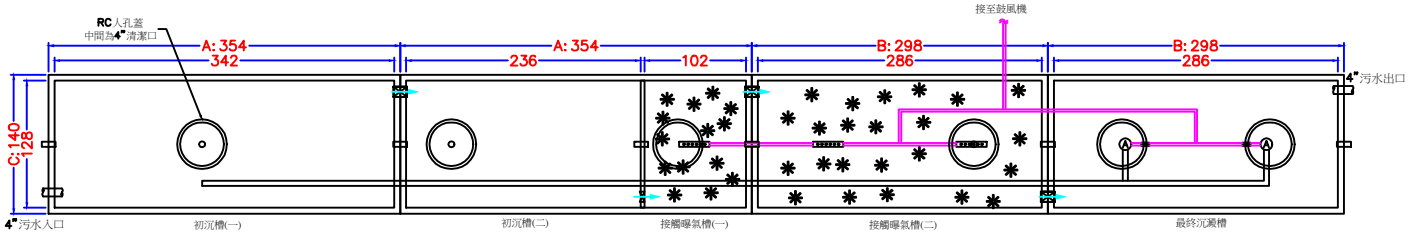

FG2-RC-040污水處理設施平面圖

單位: CM (公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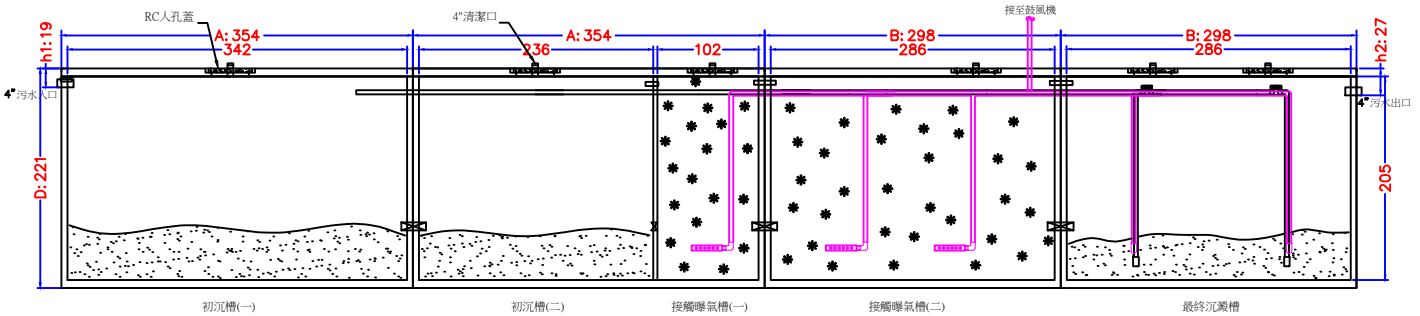

FG2-RC-040污水處理設施剖面圖

單位: CM (公分)

工程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：

1.污水入口管線儘量採直線，放流口出口高度需高於排水溝之水位，以免產生倒灌。
2.整地、放樣、基礎開挖至必要深度後，填埋適當級配粗砂及鋪設基底、RC基礎座，注意水平高程(深度)。
3.進流水中油脂濃度超過30mg/L時，應加設油脂截留器。
4.槽體吊入安裝定位時，必須特別注意基礎座與槽體水平高低之確認，並維持各處理 單元間適當之相對水位差，以確保污水順利流動。
5.槽體安裝完成，回填土方之前應先灌約8分滿清水，以避免因地下水浮力使槽體　　上浮，並確認槽體周邊有無漏水。在回填土方時，槽體四周應以細粒砂土為宜，避免粗大、尖銳之礫石或硬物傷及槽體，回填至適當高度時再進行配管工程，完成後進行槽面覆蓋。
6.通氣管依現場狀況連接至屋頂或通風良好處，藉由外界風力之擴散作用稀釋臭氣。
7.污水輸送管如採重力流方式，其管線坡度不得低於1/100，以使污水流動暢順並可避免管線堵塞或沉積污物。
8.鼓風機設置點以儘量靠近處理設施為宜，機電裝置之鼓風機及控制箱應安裝於乾燥且無淹水之處。
9.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或覆土超過20CM時，須由 基礎座設立支柱，上加設RC板層及結構體保護，使外力不直接加於槽體上(本圖面RC 結構體剖面僅供參考，實際施設應依專業技師設計為準)。

非施工範圍：

1.土木工程：包括土方開挖、基礎盤施作、RC護體施作應大於50公分以方便安裝、　土方回填、廢土運棄等。
2.污水進流管、放流管、排氣管及鼓風機空氣管等管線之施工長度依約按實安裝，其餘需延長部份由水電工程等負責。
3.施工期間，業主須提供適當之清水源及電源，以便設備廠商安裝施工。

備註：

1.無法採重力放流之場所，放流槽須加裝放流泵(屬水電工程)。
2.壓縮空氣管，污泥管及排氣管按地形適當設計施工之。
3.工程完工時由承裝商應提供(a)品質保固書(b)操作維護手冊。
4.污水處理設備使用前，初沉槽至放流槽須先灌約8分滿清水。
5.初沉槽內污泥應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。

工程設備施工廠商資格要求：

本項工程施工廠商須符合同時具有以下表列資格之專業營造業：
1.濟經部工廠登記證
2.濟經部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：水污染防治工程等級為乙級
3.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員
4.台灣區水泥製品環境工業同業公會會員
5.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電話：(04)24621215 傳真：(04)24633312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安林路53-2號
經濟部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証：經環字第005-1號
專業營造業登記証書：專M字第M20033-000號

設計建築師簽章 ARCHITECT	附註 REMARKS	工程主辦機關		比例尺 SCALE	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	圖號 DRAWING NO.
						/
繪圖 DRAWN BY	日期 DATE	校核 CHECKED BY	日期 DATE	單位 UNIT	圖名 DRAWING NAME	張號 SHEET NO.
	108.03.06			CM	預鑄式RC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	/